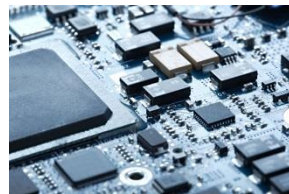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 2017 年 11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November 2017



## 目錄

報導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申請案件統計簡表(至 106 年 9 月底案件)	003
報導 2.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申請案件統計(至 106 年 9 月底案件)	005
報導 3.	中新 PPH 試點再延長兩年並增 PCT-PPH 合作模式	009
報導 4.	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專利佈局目標市場	010
報導 5.	上海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正式掛牌運行	011
報導 6.	歐盟商標制度修正	013
報導 7.	專利行政判決-「工具握把」設計專利之進步性探討	014
報導 8.	日美歐中韓五大廳合作十周年新願景	018
報導 9.	擴大與印度產業財產領域的合作	021
報導 10.	印度專利局(CGPDTM)和 WIPO 主席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瑞士日內瓦簽署了合作協議，促進這些專利局之間的資料交換	023
報導 11.	歐洲專利在突尼西亞：EPO 和突尼西亞之間的生效協議 (Validation agreement)將於 12 月 1 日生效	024

## 編輯群

· 吳爾軒	本期主編
· 蘇建太	編輯
· 黃馨槿	編輯
· 李薇君	編輯



報導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申請案件統計簡表  
(至 106 年 9 月底案件)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申請案件統計簡表(至 106 年 9 月底案件)

2017/10/05

加速審查統計簡表(2017年09月)

表一：2017年加速審查申請案件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1	事由2	事由3	事由4		事由1	事由2	事由3	事由4		
2017年01月	3	0	2	4	9	17	0	0	0	17	26
2017年02月	5	0	7	2	14	10	0	0	0	10	24
2017年03月	9	0	6	1	16	20	0	0	1	21	37
2017年04月	3	0	6	4	13	11	2	0	0	13	26
2017年05月	5	1	7	2	15	17	2	0	2	21	36
2017年06月	3	1	17	0	21	10	0	0	0	10	31
2017年07月	1	0	4	1	6	11	0	0	0	11	17
2017年08月	5	0	19	0	24	19	1	0	0	20	44
2017年09月	6	1	11	0	18	10	0	1	0	11	29
總計	40	3	79	14	136	125	5	1	3	134	*270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1	事由2	事由3	事由4	總計
中華民國(TW)	40	3	79	14	136
日本(JP)	59	2	0	0	61
美國(US)	27	0	0	1	28
德國(DE)	7	0	0	0	7
義大利(IT)	4	2	0	0	6
荷蘭(NL)	5	0	0	0	5
英國(GB)	5	0	0	0	5
比利時(BE)	3	0	0	0	3
盧森堡(LU)	3	0	0	0	3
南韓(KR)	2	0	0	1	3
貝里斯(BZ)	2	0	0	0	2
瑞士(CH)	1	1	0	0	2
瑞典(SE)	2	0	0	0	2
以色列(IL)	1	0	1	0	2
沙烏地阿拉伯(SA)	1	0	0	0	1
中國大陸(CN)	1	0	0	0	1
香港(HK)	0	0	0	1	1
新加坡(SG)	1	0	0	0	1
愛爾蘭(IE)	1	0	0	0	1
總計	165	8	80	17	*270

\*註：包含7件不適格申請(4件事由1、2件事由3、1件事由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1	至2017年9月底	71.2
事由2	至2017年9月底	78.4
事由3	至2017年9月底	132.1
事由4	至2017年9月底	99.8

註：事由1係自2009年1月至2017年9月底，  
事由2、3係自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底，  
事由4係自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7年9月)

國別	事由1	事由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92	4	96	52.75%
日本(JP)	36	0	36	19.78%
歐洲專利局(EP)	26	5	31	17.03%
中國大陸(CN)	6	0	6	3.30%
南韓(KR)	5	0	5	2.75%
德國(DE)	3	0	3	1.65%
澳大利亞(AU)	3	0	3	1.65%
英國(GB)	1	0	1	0.55%
總計	173	9	182	100.00%

註：其中有8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其中，可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的事由共有4種。

事由1為：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2為：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3為：主張「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4為：主張「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由表1可發現本國國人多以事由3作為申請依據；外國申請人則絕大多數以事由1作為申請依據。而不論是本國國人或是外國申請人，幾乎不以事由2作為申請依據。值得注意的是，本國國人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的案件與外國申請人提出之案件數相當。

另外，目前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之申請人主要仍為本國國人，外國人則以日本最多。同時，主張之對應案超過半數為美國案。

本文出處：<https://goo.gl/u3v1s1>

## 報導 2.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申請案件統計 (至 106 年 9 月底案件)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申請案件統計(至 106 年 9 月底案件)

2017/10/05

PPH 統計簡表(2017年9月)

表一-1：台美 PPH 申請案件統計(西元2011年9月至2017年9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美國	其他國	
2011年	3	35	1	39
2012年	15	202	35	252
2013年	16	217	38	271
2014年	15	263	43	321
2015年	8	242	77	327
2016年	14	254	75	343
2017年1月	3	33	3	39
2017年2月	0	19	2	21
2017年3月	0	64	9	73
2017年4月	0	53	7	60
2017年5月	2	47	6	55
2017年6月	1	43	6	50
2017年7月	3	26	0	29
2017年8月	2	49	14	65
2017年9月	3	41	4	48
總計	85	1588	320	1993

(外國申請人：新加坡71件，荷蘭56件，英國32件，以色列31件，德國22件，加拿大19件，日本18件，瑞典9件，中國大陸、盧森堡、開曼群島各8件，瑞士6件，香港5件，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各4件，泰國、馬來西亞各3件，愛爾蘭、南韓各2件，法國、克羅埃西亞、土耳其、挪威、菲律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屬維爾京群島、直布羅陀、墨西哥各1件)



表一-2：台日 PPH 申請案件統計(西元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日本	其他國	
2012年	1	207	0	208
2013年	5	488	0	493
2014年	0	513	2	515
2015年	3	511	9	523
2016年	0	445	10	455
2017年1月	0	29	1	30
2017年2月	0	30	1	31
2017年3月	0	59	1	60
2017年4月	1	45	2	48
2017年5月	0	52	0	52
2017年6月	0	45	2	47
2017年7月	0	27	1	28
2017年8月	0	42	3	45
2017年9月	0	28	1	29
總計	10	2521	33	2564

(其他國申請人：瑞典16件，美國10件，德國3件，盧森堡2件，荷蘭、新加坡各1件)

表一-3：台西 PPH 申請案件統計(西元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西班牙	其他國	
2013年	0	0	0	0
2014年	0	1	0	1
2015年	0	0	0	0
2016年	0	0	0	0
2017年1月	0	0	0	0
2017年2月	0	0	0	0
2017年3月	0	0	0	0
2017年4月	0	0	0	0
2017年5月	0	0	0	0
2017年6月	0	0	0	0
2017年7月	0	0	0	0
2017年8月	0	0	0	0
2017年9月	0	0	0	0
總計	0	1	0	1

表一-4：台韓 PPH 申請案件統計(西元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韓國	其他國	
2015年	0	5	1	6
2016年	0	12	8	20
2017年1月	0	0	1	1
2017年2月	0	1	0	1
2017年3月	0	0	0	0
2017年4月	0	1	0	1
2017年5月	0	0	1	1
2017年6月	0	1	0	1
2017年7月	0	1	3	4
2017年8月	0	2	1	3
2017年9月	0	0	0	0
總計	0	23	15	38

(其他國申請人：日本10件，德國2件，美國、瑞典、以色列各1件)

表一-5：台波 PPH 申請案件統計(西元2017年9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波蘭	其他國	
2017年8月	0	0	0	0
2017年9月	0	0	0	0
總計	0	0	0	0

註1：申請人國別係以統計時該案件之申請人為之，即有讓與之情形時，以受讓人為該案件之申請人進行統計。

註2：另有2件申請案為西元2015年7月以前申請 PPH，因所提對應案為韓國，非當時准予受理之國家(不適格)，不納入以上件數計算。

表二：PPH 申請案件之平均首次 OA 與審結期間

統計期間	平均首次 OA 期間(天)	平均審結期間(天)
至2017年9月底	53.8	130.8

註：(1)平均首次 OA 期間：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 OA 之平均期間

(2)平均審結期間：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為能加速雙方發明專利案件審查速度，使申請人能快速取得專利，有利於促進申請人營業與創新的專利布局。

然而，以目前統計案件來看，本國國人尚未有效地利用此計畫來加速取得專利，且也未看出有增加的趨勢。

而 PPH 計畫中，以台日 PPH 申請案件最多，高達 2564 件；台美 PPH 申請案件亦有 1993 件，但申請人主要皆非本國。

本文出處：<https://goo.gl/eFx5yN>





### 報導 3.

## 中新 PPH 試點再延長兩年並增 PCT-PPH 合作模式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啟動與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的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該 PPH 試點曾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延續兩年，已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目前，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的共同決定，中新 PPH 試點將自 2017 年 9 月起延長兩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次延長後的中新 PPH 試點增加了 PCT-PPH 合作模式，允許申請人使用 PCT 國際階段工作結果向中新兩局提出 PPH 請求。



## 報導 4.

# 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大專利佈局目標市場

近日於中國大陸發佈的《全球專利創新活動研究報告 2016》顯示，中國大陸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專利佈局目標市場。日本、美國在中國大陸授權發明專利份額約占整個中國大陸市場授權量的 1/5。

該報告對 2008 年至 2015 年全球專利創新活動進行了系統整理，並對世界主要科技發達國家的技術創新活動進行了對比研究和分析。報告指出，2008 年至 2015 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開量和授權量年均增長率分別為 20.97% 與 22.48%。

且報告顯示，2012 年至 2015 年，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劃分的 35 個技術領域中，中國大陸在測量、有機精細化學等 13 個技術領域中的發明專利授權量位居第一。

報告指出，在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專利佈局目標市場的形勢下，中國大陸的專利技術創新仍面臨挑戰，專利數量與品質不協調、專利技術創新的區域發展不平衡等難題亟待解決。

《全球專利創新活動研究報告》是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基於專利資訊全球技術創新活動研究”專題課題組的研究成果。



## 報導 5.

# 上海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正式掛牌運行

9 月 29 日，國家工商總局與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簽署了實施商標品牌戰略合作協定，上海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正式掛牌運行，國家工商總局黨組書記、局長張茅為上海中心揭牌。同日，張茅局長、應勇市長見證了協定簽署並講話，總局副局長劉俊臣、上海市副市長許昆林參加上述活動並代表雙方簽約。

張茅局長在講話中代表工商總局對上海市委、市政府，徐匯區委、區政府給予上海中心籌建工作的重視和支持表示感謝。

張茅指出，隨著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的深入，商標申請量也不斷增加，每年以 30% 的速度遞增，今年申請量將達到 500 萬件，占當年世界商標申請總量的 40%。總局將進一步推進商標便利化改革，充分運用高科技手段，加快京外商標審查協作中心建設等措施，縮短商標審查時限。到今年年底，將商標審查時限由目前的 9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到明年年底前進一步縮短至 6 個月，進一步方便企業商標註冊。

應勇市長在致辭中指出，上海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正式成立，國家工商總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定，不但是上海智慧財產權發展史上的大事，而且也必將推動上海商標品牌建設邁上一個新臺階。今後上海市要以商標註冊和品牌保護為依託，切實構建“企業主體、市場主導、政府推動、行業促進和社會參與”的商標品牌建設體系，開創上海商標品牌戰略實施工作新格局。

根據合作協定，國家工商總局、上海市政府將建立會商溝通機制，明確工作分工，共同在推動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推進上海實施商標品牌戰略等領域開展全面合作，推動商標品牌海外發展、強化商標專用權保護、加強商標專業人才培養、共同建立商標品牌研究合作機制等八大領域開展全面合作，將上海打造成國



家商標品牌戰略實施示範區、商標品牌發展和保護的新高地，建成輻射華東、服務全國的商標品牌發展中心。

本文出處：<https://goo.gl/oW7Gip>

## 報導 6.

### 歐盟商標制度修正

歐盟商標新實施條例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下是新實施條例的幾項重點：

1. 在新實施條例中，商標必須以圖樣方式呈現的條件被取消，新實施條例第 3 條明確規定，只要擬申請商標的呈現形式能夠滿足清晰、精確、易取得、明白易懂、客觀等條件，從而使得有關當局和一般大眾能夠以此來判定擬申請商標的保護範圍即可。
2. 關於優先權：
  - (1) 優先權請求的提起時間：  
依據商標條例第 30 條，主張優先權的請求必須在提出歐盟商標申請的同時提交，而不得在歐盟商標申請提交後，單獨提起。
  - (2) 優先權證明文件的形式：  
依據新實施條例第 4 條，在申請人主張優先權時，僅需提供在先申請的申請號並附上一份在先申請的影本，該影本並不需要通過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局認證。
3. 引入歐盟證明商標。
4. 呈送異議證據之日期：  
商標新條例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異議人需要提供爭議商標“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五年使用的證據，舊法的時間點為“公告日”前五年。

本文出處：<https://goo.gl/njKsZ7>

## 報導 7.

# 專利行政判決-「工具握把」設計專利之 進步性探討

### 案件歷程：

原告(被舉發人)於 95 年 6 月 7 日以「工具握把」向智慧局申請設計專利，智慧局編為第 95303153 號案，經審定准予專利，發給設計第 D126534 號專利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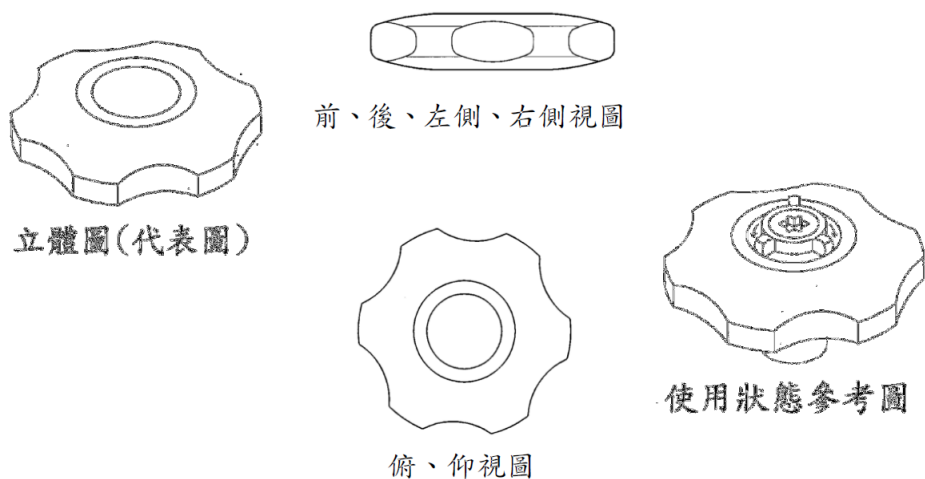
其後，參加人(舉發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10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4 日(105)智專三(二)03019 字第 105063069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以第 105 行專訴 63 號行政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舉發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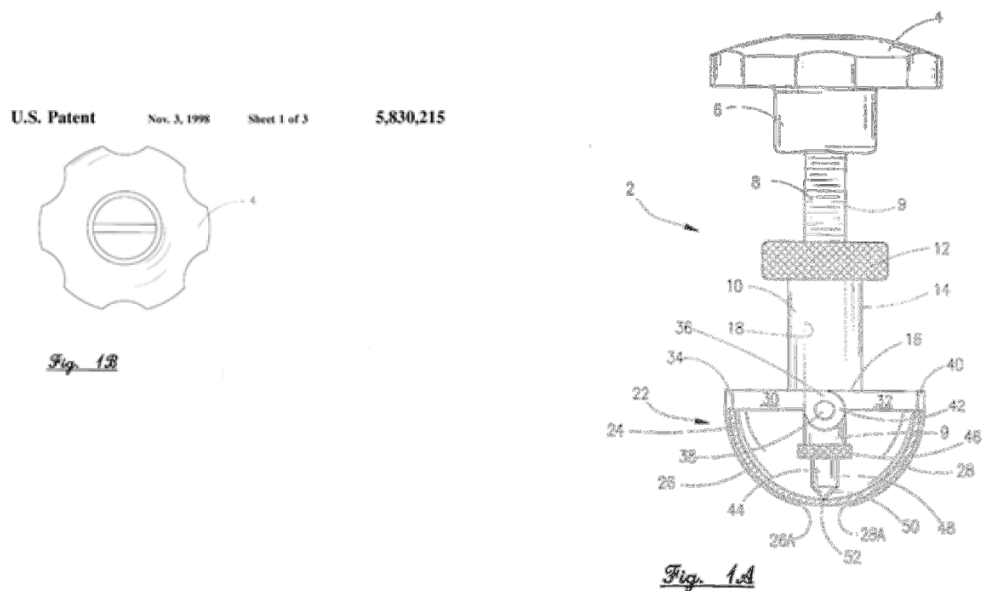
證據 1 為系爭專利，97(2008)年 12 月 21 日公告第 D126534 號「工具握把」專利案。

附圖 1



證據 2 為美國 1998 年 11 月 3 日公告之第 5830215 號「REMOVAL APPARATUS AND METHOD」專利案。

附圖 2



**原處分認定：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應不具創作性。**

系爭專利應與證據 2 相對應之握持部握把做比對；證據 2 之扁圓形握持部握把之周邊緣為具有凸齒及凹陷部相間之設置，中央設一圓形區塊，其各凸齒係以圓心為中心點，形成一曲率半徑較大之圓弧形，且各凸齒間的凹陷部為指向中心點之曲率半徑較小的圓凹弧，如是使握把的外輪廓呈現梅花狀或波浪狀，該握持部之輪廓曲線與系爭專利相對應之握持部形狀係近似。

系爭專利與證據 2 之差異為系爭專利案的上、下面皆為對稱的外凸面，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仍可依據證據 2 之頂部凸面教示而於另一對稱之處作一凸面修飾，如是即可得知系爭專利兩面皆為凸面之造形，且該造形與系爭專利相較，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於整體外觀上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

**判決認定：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系爭專利握把頂、底面皆係呈凸弧面而呈現上、下對稱之形態，與證據 2 之棘輪握把設有六對交錯設置之凸齒及凹陷部，呈現與系爭專利相類似之梅花形狀之俯視輪廓，握把底面係呈平直面並設有一凸頸部，而略呈「T 字狀」之側面輪廓不同。

就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與證據 2 比較觀之，系爭專利具上、下凸弧面而呈現對稱設計的整體外觀，已足產生明顯特異於證據 2 之視覺效果。

證據 2 棘輪握把於該平面狀之底部中間尚設有與握把主體一體成型之凸頸部，若僅依證據 2 所揭露者，並無法依上下對稱展開即可得系爭專利呈上、下凸弧面之對稱設計，其尚須藉刪減該證據 2 之凸頸部並經略為修飾方可能呈現如系爭專利之整體設計。

**總結與分析：**

(1) 相對應之比對範圍之選取將影響設計專利創作性之判斷，應予慎重。

原處分係認為應僅就證據 2 握持部握把部分作比對，不包含其頸部造形，法院則將頸部之部分包含於比對之範圍內，故系爭專利需與證據 2「握把結合頸部」





之整體作比對，最終法院認為『T 字狀』之側面輪廓較系爭專利具上、下凸弧面的外觀已足產生明顯特異視覺效果，系爭專利具創作性。

(2) 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影響即可能使設計專利具創作性。

系爭專利之握把為上、下對稱之凸弧面，對比「證據 2 之握把為頂部凸弧面、下方平直面」之差異特徵，原處分與法院判決於認定上有差異，原處分係認為屬「簡易對稱造形手法」，而法院係認為證據 2 未具有此凸弧面之具體教示。

本文出處：<https://goo.gl/GZCyA2>

## 報導 8.

# 日美歐中韓五大廳合作十周年新願景

五大廳長官會見概要：

日美歐中韓五大專利局於 6 月 1 日在馬耳他共和國召開五大廳長官會見第十屆大會，在此次會見上，藉由此此五廳合作十週年，為了有效率地提升性價比及友善使用者的國際專利制度，在(i)制度統一、(ii)加強工作分享、(iii)高質量的及時檢索及審查結果、(iv)提供專利資訊的無縫查詢等各點的五大廳新願景達成合意的同時，並對今後五大廳合作目標方向性的五廳共同聲明達成合意，另外，對於五廳與 PCT 國際申請的國際檢索報告合作開始的試行日期也達成合意。

### 1. 概要

全世界申請專利的專利申請數量(288 萬件(2015 年))中，約有 80%是經由五廳的專利申請(238 萬件(同年))，占了約八成。

因此，五大廳領導世界的知識產權工作，自 2007 年以來持續召開長官會見，探討審查結果相互利用、簡化程序及提高審查質量等課題，進行著廣泛的合作，於今年迎接第十屆大會。

另外，配合長官會見，其前日還召開了與五廳使用者之間的會議，對於第四次工業革命時期的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進行了積極的意見交換。

### 2. 第十屆五大專利廳長官會見的結果(概要)

#### 1) 五廳合作的新願景

五廳合作迎接十周年，由於期間各廳的努力，作為五廳願景共同主要目標的工作分享(work sharing)逐漸實現，此外，五廳近年來一直在積極推進制度運作協



調，品質措施及提供全球資料等專利資訊方面的合作，在五廳共同聲明中重視與使用者間的關係，擴大了活動範圍。

考慮到這些情況的變化，在長官會見上，五廳為了有效率地提升性價比及友善使用者的國際專利制度，在(i)制度統一、(ii)加強工作分享、(iii)高質量的及時檢索及審查結果、(iv)提供專利資訊的無縫查詢等各點的五大廳新願景達成合意。

今後，基於五大廳新願景，預定進行五廳合作體制的重新評估。

## 2) 五廳共同聲明

除了新願景外，五廳同意了五廳共同聲明，為五廳今後的合作方向性提出了四個致力目標。

### i) 針對制度統一的努力

五廳在探索制度統一可能性上加強努力，減少申請人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申請的工作量及成本。

### ii) 品質管理最佳化

五廳將持續改善品質，提供高品質的審查結果及服務。

### iii) 五廳內的工作分享最大化

五廳將繼續與 WIPO 合作，最佳化 PCT 制度的功能，包括 PCT 合作調查的試行，並檢討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工作分享選擇。

### iv) 專利情報服務的改善

五廳將考慮使用者的需求，加強全球資料，促進專利資訊的獲取及利用。

## 3) PCT 合作調查

有關去年 6 月長官會見同意的 PCT 合作調查的試行，從去年起進行著實務上的討論，目前，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開始試行一事達成合意，有了此架構，預計使用者將能夠在全球範圍獲得更可靠的調查報告。



### 3. 今後致力方向

日本特許廳基於五廳合作的新願景，將促進全球專利體系的發展，提供滿足日本專利體制的使用者需求服務。

以上資料來源：

日本特許廳

本文出處：<https://goo.gl/s49MVB>

關鍵詞：日本、五大廳長官會見、PCT 合作調查

## 報導 9.

# 擴大與印度產業財產領域的合作

### 概要：

2017 年 5 月 24 日，日本特許廳及印度專利設計商標總局在有關產業財產領域上，簽署了行動計劃擴大印度新專利審查員培訓的後續培訓及 PPH 專家派遣等新的合作事宜，如此，通過加強與印度的合作來支援在印度的加速專利審查，進行著建立一個使日本企業的知識產權得到快速、平穩及適當保護的環境整備。

### 1. 背景

隨著日本企業進入印度的數量逐年增加，近幾十年來，日本向印度提交的專利申請數量急速增長了三倍，與此同時，印度專利審查的審查等待時間也延長了。

在這樣的背景下，日本特許廳於 2015 年 6 月與印度專利設計商標管理部門簽署了產業財產領域的合作備忘錄及行動計劃，除了在日本招募人才進行養成之外，並協助印度專利審查員約 400 名審查員的新人研修，努力改善印度知識產權可迅速獲得的環境整備。

為進一步深化這些合作，上述新人研修的後續培訓，以及推動與印度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的早日啟動而進行的專家調度，小柳專利技術總監及印度專利設計商標總局的 Gupta 部長之間簽署了行動計劃來擴充新的合作事項。

### 2. 與印度專利設計商標總局的行動計劃的概要

今後的 2 年內會進行以下的合作：

◎產業財產領域的人才養成



- ◎印度新專利審查員的研修
- ◎印度新專利審查員的後續研修(新)
- ◎向印度派遣 PPH 專家(新)
- ◎舉辦日本的印度知識產權制度研討會
- ◎協助智財啟發/創新促進(新)

### 3. 今後致力方向

藉由行動計劃，日本特許廳將加強與印度的合作，通過高層會議討論 PPH 的早期啟動，並討論未來在產業財產領域的合作，支援印度政府所致力的專利審查快速化目標(到 2018 年 3 月專利審查等待時間縮短至 18 個月)。

因此，將促進日本企業知識產權在印度得到快速、平穩及適當保護的環境整備。

以上資料來源：

日本特許廳

<https://goo.gl/tP81aX>

關鍵詞：日本、印度、審查、加速、行動計劃



## 報導 10.

# 印度專利局(CGPD TM)和 WIPO 主席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瑞士日內瓦簽署了合作協議，促進這些專利局之間的資料交換

CGPD TM 和 WIPO 主席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瑞士日內瓦簽署了合作協議，以促進專利局之間的資料交換，包括印度專利文件、透過 WIPO CASE 和 WIPO 數位查詢服務(Digital Access Services, DAS)的檢索和審查報告，提供電子化優先權文件。該協議涵蓋為了改善專利局 IP 業務服務的合作活動，包括數位化、數據收集以及改善數據品質、為了傳播 IP 資訊的數據交換、WIPO 為了數位化所提供的業務系統、資料管理、線上搜尋以及任何相關的系統或模組、以及國家和/或區域 IP 資料庫的建立。該協議也將會促使印度成為 WIPO CASE 的存入專利局，因此使該專利局能提供印度專利申請的檢索和審查報告。該協議對於未來 WIPO 和 IPO 之間的定期資料交換亦有展望。

本文出處：<https://goo.gl/o1SSKX>

## 報導 11.

# 歐洲專利在突尼西亞：EPO 和突尼西亞之間的 生效協議將於 12 月 1 日生效

歐洲專利局主席 Benoît Battistelli 和突尼西亞國家標準與工業財產局(INNORPI)局長 Amel Ben Farhat 今天宣布，從 12 月 1 日開始，歐洲專利可在突尼西亞生效，從而被視為突尼西亞國的專利。

EPO 主席 Battistelli 表示：「此協議在提高突尼西亞經濟吸引力的同時也帶來了顯著的益處」。「來自歐洲和世界各地的公司和發明人將能輕鬆地擴大他們的專利保護範圍至突尼西亞，而突尼西亞是一個正在成長的市場。為了配合這一需求，EPO 將與突尼西亞智慧財產局簽署廣泛的技術合作計劃，使其能夠專注於國家新創發展」。

INNORPI 局長 Ben Farhat 表示：「該協議與 2016-2020 年國家發展計劃的內容與精神完全吻合，其目的在透過刺激投資和改善商業環境促進低附加價值經濟轉變為區域中心，藉由增強出口能力，加強與全球經濟的一體化。」

她強調，該生效制度支撐了突尼西亞對於使其國內市場與歐洲市場一致的努力。

與突尼西亞簽署的生效協議是在與摩洛哥及摩爾多瓦共合國簽署類似協議後的第三個，其將透過歐洲單一審查和核准程序，使發明受到保護的國家達到 43 個。

因此，歐洲專利約涵蓋了 7 億人口的市場。

本文出處：<https://goo.gl/SbmfhC>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2017 年 11 月份  
電子報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9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mailto: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